

東華三院郭一葦中學
< 校外活動家長通知書 >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 _____ (_____ 班) 擬參加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舉辦之「屯門區分齡田徑比賽 2016」活動。未悉 台端是否同意 貴子弟參加，現附上該活動資料於後，敬希詳閱及填妥回條，由 貴子弟交回負責老師，以便遵照辦理。本信需加蓋校印方為有效。

活動資料

活動名稱：屯門區分齡田徑比賽 2016

日期及時間：2016 年 11 月 20 日 (星期日) 上午 9 時至 下午 6 時

地 點：屯門鄧肇堅運動場

領隊老師：李志煒老師

集合時間及地點：上午 8 時正 屯門鄧肇堅運動場

解散時間及地點：下午 6 時正 屯門鄧肇堅運動場

費 用：報名費每位 10 元，全數由學校資助

注意事項：1. 請穿著田徑隊制服及帶備釘鞋

2. 請自備足夠車費及午膳費用

如有查詢，請聯絡學校 2447 1258 李志煒老師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 何世昌

謹啟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

-----✂-----

(* 請將不適用字句劃去)

編號：ECA1617-65

< 回條 >

(請於 11 月 15 日或以前交負責老師辦理)

敬覆者：頃閱來函，得悉 貴校推行有關活動事宜。

本人 *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「屯門區分齡田徑比賽 2016」活動。

此覆

東華三院郭一葦中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 _____

班 別： 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日 期： 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 _____

學生聯絡電話： _____